

旗质监局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质监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负责《计量法》、《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行政执法。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质量、标准和计量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和量值传递，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和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农业标准化的实施及其示范区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日常工作，协调机关政务工作。

（二）质量、计量、标准化监督股

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振兴规划；负责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规范和监督全旗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负责全旗组织机构代码工作。

（三）执法稽查股

对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有关管理工作，查处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组织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

（四）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

组织开展量值传递、定量包装检测、天砝、压力、血压计、衡器等计量器具的检定检测工作。

第二部分 质监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综合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收入

2016年度预算收入合计170.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9.22万元，日常经费21.13万元。

2016年度决算收入合计296.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4.01万元，日常经费67.99万元，项目收入15万元，其他收入9.78万元。

2、支出：

2016年度预算支出合计170.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4.01万元，日常经费78.72万元。

2016年度决算支出合计297.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6.84万元，日常经费65.89万元，项目支出15万元。

增减原因

人员经费：2016年增加公务员、事业及人才储备人员工资，

调整工资、艰苦地区津贴、2014年带薪休假及退休人员养老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收入

2016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70.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9.22万元，日常经费21.13万元。

2016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4.01万元，日常经费67.99万元，项目收入15万元。

2、支出：

2016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0.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4.01万元，日常经费78.72万元。

2016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7.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6.84万元，日常经费65.89万元，项目支出15万元。

增减原因

人员经费：2016年增加公务员、事业及人才储备人员工资，调整工资、艰苦地区津贴、2014年带薪休假及退休人员养老金。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96.78万元，支出总计297.7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66.73万元，增长29%；支出增加50.4万元，增长20.38%。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2016年增加事业人员，调整工资，增加自治区拨付肉羊养殖款。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1人、事业3人、人才储备3人，

工资调整、艰苦地区津贴、2014年带薪休假及退休人员养老金。

(二)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96.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7万元，占96.7%；其他收入9.78万元，占3.3%。

(三)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97.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2.73万元，占94.96%；项目支出15万元，占5.04%。

(四)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7万元，支出总计287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62.02万元，增长21.61%；支出62.02万元，增长21.61%。主要原因：新增公务员1人、事业3人、人才储备3人，工资调整、艰苦地区津贴、2014年带薪休假及退休人员养老金。

(五) 关于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万元，占97.84%；项目支出15万元，占2.16%。

(六) 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4.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94

万元、津贴补贴86.86万元、奖金5.33万元、离退休费43.68万元，生活补助17.19万元，较上年增加20.5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1人、事业3人、人才储备3人，工资调整、艰苦地区津贴、2014年带薪休假及退休人员养老金；公用经费67.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4万元、印刷费6.28万元、手续费0.08，邮电费1.05万元，取暖费6.83万元，物业管理费3.69万元，差旅费9.39万元，培训费0.26万元，公务接待费1.18万元，劳务费12.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5.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96，较上年增加4.0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购置办公用品。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23万元，支出决算为6.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变化。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2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支出5.04万元，占81%；公务接待费支出1.18万元，占19%。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04万元，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用，车均运维费1.68万元，较上年减少0.49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和执法用车次数，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1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18万元，接待42批次，共接待100人次。主要用于各部门验收检查等。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8.32万元，比2015年增加78.79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1人、事业3人、人才储备3人，工资调整、艰苦地区津贴、2014年带薪休假及退休人员养老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2万元，比2015年减少0.01万元，降低0.05%，主要原因是节约使用办公用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3万元，比2015年增加4.43万元，增长100%，主要

原因是：一是增加电子设备维修和保养费用；二是增加车辆维修和保养费用。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比2015年相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比2015年相同。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以来，旗质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按照财政部党组的统一部署，努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矫立丹 联系电话: 0482-2827077